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5261、40464、40519、40681、40682）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用以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該通告內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該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發行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包括向茂福及Rain-Mountain發行之強制性可轉換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之零息可轉換債券，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強制性可轉換債券轉換股份。	343,019,694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批准股東貸款轉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茂福向本集團提供之股東貸款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東貸款轉換股份。	343,019,694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3.	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授予本公司董事授權處理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之事宜。	5,032,454,805 (97.390421%)	134,844,768 (2.60957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4.	(a) 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向林中先生授出2,218,286,035份獎勵。	170,176,889 (55.791740%)	134,844,768 (44.20826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b) 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向汝海林先生授出95,000,000份獎勵。	170,176,889 (55.791740%)	134,844,768 (44.20826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c) 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向楊欣先生授出80,000,000份獎勵。	170,176,889 (55.791740%)	134,844,768 (44.20826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d) 待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後，批准向葛明先生授出48,000,000份獎勵。	170,176,889 (55.791740%)	134,844,768 (44.20826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5,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股份)。	5,167,299,573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6.	批准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5,032,454,805 (97.390421%)	134,844,768 (2.609579%)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通過。		

附註：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總數為10,509,202,397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且並無本公司購回而待註銷的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i)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即曾亦容女士(為林中先生之配偶)、茂福、鼎昌有限公司、卓駿有限公司、Rain-Mountain及Towin Resources Limited)各自合共持有4,873,743,385股股份，彼等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強制性可轉換債券特別授權及股東貸款轉股之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ii)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林中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即各董事、茂福、鼎昌有限公司、曾亦容女士、卓駿有限公司、Rain-Mountain、Towin Resources Limited)各自合共持有4,887,213,151股股份，彼等各自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分別批准特別授權授出事項之第4(a)項至第4(d)項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及(i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Prosperity Fountain (PTC)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持有19,178股股份，該等股份尚未歸屬於經選定參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Prosperity Fountain (PTC)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出席及(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投票權利之股份總數為5,635,439,834股股份；(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第4(a)項至第4(d)項決議案投票權利之股份總數為5,621,970,068股股份；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第3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投票權利之股份總數為10,509,183,21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如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葛明先生、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考該通函。該通函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fi.com.cn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或下載。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汝海林先生、楊欣先生及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